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6號

原告 森羚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宥森

訴訟代理人 黃茱筑

被告 優富生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廣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委託被告就原告製作之商品進行整合行銷販售，合作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原告並交付被告行銷廣告費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下稱系爭行銷廣告費），約定被告於合作期間需銷售原告商品9600瓶，若合作期間到期時，被告沒有達成上開約定之承銷數量，且原告無違約情事或無待處理事項後，被告願將向原告收取之系爭行銷廣告費於45日內無息退還原告，事後被告於合作期間到期後並未達成承銷數量，且原告並無違約情事或待處理事項，被告本應依上開約定於合作期間屆滿後45日返還原告系

01 爭行銷廣告費，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
02 獲置理。為此，爰依兩造委託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
03 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路整合行銷委
09 託合約書乙份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
10 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
11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
12 委託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
1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6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楊家蓉